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64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莊瑞雄、蘇震清、何志偉、賴品妤等 18 人，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，原住民身分法關於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應爰予配合修正，故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上的「兒童」是指未滿 18 歲者，全球也有超過 100 個國家的法定成人年齡為 18 歲，立法院爰此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民法第 12 條，將法定成年之年齡，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，並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對於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規定需年滿 20 歲，應配合上述民法之修訂作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莊瑞雄		
蘇震清	何志偉	賴品妤		
連署人：賴惠員	江永昌	陳歐珀	李昆澤	吳玉琴
吳琪銘	湯蕙禎	管碧玲	鄭運鵬	張宏陸
王美惠	鍾佳濱			

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</p> <p>三、<u>已成年</u>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</p>	<p>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</p> <p>三、<u>年滿二十歲</u>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</p>	<p>民法第十二條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成年之年齡由 20 歲改為 18 歲，並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此自願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年齡限制應配合修正。</p>